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陳麗君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

段000號0樓之0

相 對 人 包國漢(即愛麗企業社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

段000巷00○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5月21日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3項所載「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(含任職期間積欠工資、預告期間工資、資遣費、特休折算工資、設立公司門牌租金到114年5月2月21日止、年終獎金、其他-謀職假等)以新臺幣(下同)600,000元整達成和解;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4期給付，第一期114年6月20日給付100,000元、第二期114年7月21日給付100,000元、第三期114年8月21日給付200,000元、第四期114年9月19日給付200,000元，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，如有一期未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。」之內容，於400,000元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關於離職事由認知不同等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行勞資爭議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惟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成立紀錄第3項所載相對人應分4期給付和解金共新臺幣(下同)600,000元之義務，迄114年8月22日未給付第三期金額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餘400,000元未給付，為此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裁定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

01 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及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等資料
02 影本為證，另有本院作成與聲請人之公務電話紀錄表為憑，
03 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，據以聲請裁定強
04 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
06 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13 書 記 官 高 宥 恩